

泰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泰教法〔2018〕9号

市教育局 市依法治市办 市法宣办关于 评选中小学“十佳法治教育课件”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依法治市（区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进一步促进教育系统法治教师队伍建设，切实提升法治课教师讲法释法的能力和水平，经研究，市教育局、依法治市办、法宣办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“十佳法治教育课件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9月18日-10月31日

二、参加人员

全市中小学校法治课教师

三、参评内容

小学和初中使用《道德与法治》教材，普通高中使用《思想政治》教材，中等职业学校使用《职业道德与法律》教材。根据教学内容撰写教案，并根据教案制作课件。

四、参评要求

1. 参评课件应当由教师本人自主开发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。内容以一课时为限。

2. 课件要做到教学目的明确，法治素材丰富，法治内容完整，界面美观，操作简单，具有辅助教学的实用性。

3. 参评课件统一使用 PowerPoint 格式制作，其中一般应含有视频或音频文件（视频文件用 WMV 格式制作，音频文件用 WMA 格式制作）。参评课件必须附有 WORD 或 WPS 格式的配套教案。

4. 参评教师应如实填写《泰州市中小学“十佳法治教育课件”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连同参评课件及其配套教案一并送评（参评课件及其配套教案提交电子文本即可）。参评课件及其配套教案中，不得出现任何关于作者所在地区、工作单位及姓名的信息。

5. 数量要求：靖江市、泰兴市、兴化市、姜堰区选送 6-8 个课件，海陵区、高港区选送 4-5 个课件，医药高新区选送 2-3 个课件，市直学校每校选送 1 个课件。各市（区）选送的课件尽量分布在不同学段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法治教育课件评比不分组别，市教育局、依法治市办、法宣办将组织专家对参赛课件进行评奖，拟评选出“十佳法治教育课件”、提名奖及组织奖若干，并由市教育局、依法治市办、法宣办联合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作品将上传至泰州市教育局作品展示交流网（<http://zp.tze.cn/>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要积极组织本地、本校法治课教师参与本次活动，对报送的课件进行初评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31

日前报送给市教育局。各地选送的课件及配套教案，要制作一张光盘，并按照初评结果的排名顺序填报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，请将汇总表的电子稿刻在光盘内，连同《泰州市中小学“十佳法治教育课件”申报表》（加盖公章）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袁春阳，电话：86999815，邮箱：tzzcfdc@163.com。
（通讯地址：泰州市鼓楼南路366号508室 泰州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，邮编：225300）

- 附件：1. 泰州市中小学“十佳法治教育课件”申报表
2. 推荐课件汇总表



泰州市教育局



泰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

附件 1

泰州市中小学“十佳法治教育课件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学校				授课年级	
课件名称					
课件简介：（可另附纸说明）					
本人同意主办方免费取得本课件的汇编权、改编权、发行权 和信息网络传播权。					
作者签名：_____					

声 明

本人郑重声明：

1. 本作品是我个人独立进行研发取得的成果。
2. 本作品中除已注明的引用内容外，其他所有内容都是原创的，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。
3. 本作品所使用的软件或系统均为正版产品，无版权纠纷问题。

作者签名：

日 期：

市（区）意见：

教育局（盖章） 依法治市（区）办（盖章） 法宣办（盖章）

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

市意见：

教育局（盖章） 依法治市办（盖章） 法宣办（盖章）

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

附件 2

推荐课件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(盖章)

序号	课件名称	作者	学校全称

调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各单位按照参赛教师的初评成绩由高到低填写。

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